

問題一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解釋海事處處長（處長）將如何行使草案第 23 條下授予豁免的權力。

在考慮是否根據第 23 條授予豁免時，海事處同事會考慮他們知悉有關該船舶的所有資料，並向處長提交有關評估。為減低油污風險，豁免只在特殊情況下發出，並只有海事處處長（或其署任人員）可以授予該等豁免。

問題二

我們已再審視草案的條文（尤其草案第 30 條），並考慮《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的條文及委員有關修訂草案第 30 條的建議（建議修訂）。

草案第 30 條並沒有禁上或排除以電子形式送交或送達草案下的文件的效力。另一方面，如採納建議修訂則會偏離草擬常規，亦可能會影響其他成文法則的詮釋（尤其是該等有類似草案第 30 條並擬應用《電子交易條例》但沒有明文提述該條例的適用的成文法則）。此外，按建議修訂草案第 30 條，亦會與屬一般性適用的《電子交易條例》下預期的做法不一致。

考慮以上各點，我們認為不應採納建議修訂。

問題三

政府計劃於 2009 年 10 月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我們會在提交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有關釐定收費水平的考慮、諮詢結果及其他地方的收費水平的資料。

問題四

有關某船隻擁有人的資料一般可從海事處保存的相關名冊及註冊紀錄取得。在處理有關發放船東資料的要求時，一般而言，海事處會參考《公開資料守則》及／或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的要求。視乎該個案的情況，船東資料一般可在下列情況下發放：

- i. 由船東發出的要求；
- ii. 船主同意之下；
- iii. 法庭命令；或
- iv. 民事訴訟。